

宣城代做工程预算书、工程结算审计报告

产品名称	宣城代做工程预算书、工程结算审计报告
公司名称	河南睿之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姚砦路133号金成时代广场3号楼1单元23层2301号（注册地址）
联系电话	15037113121 15037113121

产品详情

工程造价按以下进行确定：1、双方已结算认定造价后一方反悔的，不予支持。法院的职责是确认并执行当事人有效力的合同，法院没有责任帮助当事人审核工程造价的准确性。因此，法院对于当事人已经达成协议工程造价，除了表面错误和非常明显的错误以外，不必进行特别深入细致的审核。当事人签署结算文件的时候他们自己应当审核并确保其准确性，当事人自己不认真审核导致损失，其责任只能由自己承担。2、双方如约定以第三方的审价结果为准的，一方对第三方审定的价格有异议的，不应当支持，除非证明第三方在审价过程中存在违法行为。双方如委托第三方审价但未就审价结果的效力作出约定的，可由双方对审价结果进行质证确定。3、双方约定了结算标准和依据的，法院应当按照该标准和依据组织双方结算或委托造价鉴定。4、双方未对结算问题作出约定的，事后又未达成关于结算的补充协议的，可由法院委托进行司法鉴定。5、对于发包方故意拖延，不在约定的期限内结算的，根据《司法解释》的规定，可以以承包方的送审价为准，并且，欠款自法定时间开始计算利息。民法的一个基本功能是“定分止争”，在结算争议中，法院进行司法鉴定所认定的事实可能并非真正的事实，但根据该鉴定结果可以解决纠纷，维护市场秩序，提高市场的运作效率，司法鉴定之利不可否认。不过，司法鉴定也不可滥用，原因在于：第一，滥用司法鉴定可能会违背当事人的意思自治。第二，司法鉴定造成时间的拖延和社会资源的浪费。鉴定的时间短则两三月，长则一两年，承包方往往因长期拖欠工程款，不得已才提起诉讼，却又要面对漫长的等待，而鉴定费用又无疑会增加当事人的负担。第三，司法鉴定所认定的结果不一定是准确的。十次造价鉴定可能会有十个不同的结果，司法鉴定所依据的图纸、签证以至工程现状都不能反映建造该工程时的真实情况。例如经发包方口头指令，承包方完成某项工作，未经签证记载但在结算时双方同意计入工程量，在事后的鉴定中可能会因为没有保留下相关证据而不计入工程量。《司法解释》关于结算争议也主张不可滥用鉴定，第22条规定：“当事人约定按照固定价格结算工程价款，一方当事人请求对工程造价进行鉴定的，不予支持。”第23条规定：“当事人对部分案件事实有争议的，仅对有争议的事实进行鉴定，但争议事实范围不能确定，或者双方当事人请求对全部事实鉴定的除外”。